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林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281
傳真：02-2653-2006
電子郵件：mdshlin@fda.gov.tw

745



台南市安定區港南里239-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601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11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醫療器材行政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434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